保存年限：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1-04-10,截止:2003-04

1095-1700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
傳真：（02）23415868
承辦人：陳慧娟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965102轉24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九十三年八月九日
發文字號：藝研字第0九三0002一一七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館業已建置藝術教育數位資源網—「全國藝術教育網」（http://ed.arte.gov.tw），並陸續將有關之藝術教育資源數位化，充實該網資料庫內容中，惠請 轉告周知，並歡迎學生、老師及各界藝教愛好者上網利用，如對網站使用有任何建議，亦惠請於該網討論區提出，可供本網日後修正參考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）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社教機構
副本：教育部部、次長辦公室、教育部社教司、教育部高教司、教育部技職司、教育部中教司、教育部國教司、教育部體育司、本館研究推廣組、秘書室

93.年 8.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417 號

93年08月10日 12時26分49秒
1-1=[00922FA9F108A60E]

TOTAL P.01